

项目编号：XJYF2023-10 号

伊宁县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 食材配送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伊宁县教育局

联系人：哈力木拉提

联系电话：13565242111

招标单位：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2023 年 02 月

新疆毅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学校签订合同参考模板）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伊宁县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食材配送采购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标包划分	/
4	采购内容	米、面、油、蔬菜、肉类、鸡蛋、水果、牛奶、甜点、调味品等及其他。 做到日配送或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按需配送。
5	采购预算价	21106688.9 元
6	质量保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及伊宁县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及检验检疫的规定，食品现场验收要求。 所提供的米、面、油及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禽、蛋需有相关防疫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蔬菜瓜果达到无农残标准； 所提供的米、面、油及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禽、蛋需有相关防疫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蔬菜瓜果达到无农残标准； 所提供的米、面、油及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禽、蛋需有相关防疫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蔬菜瓜果达到无农残标准；
7	交货地点	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8	配送要求	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9	服务期	一年，2023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10	澄清及答疑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1	投标保证金 汇款开户行 及账户	保证金采用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形式交纳，转账形式应从其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逾期到达或未从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拒收且该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收款人：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序号	类 别	内 容
		注：投标人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该项信息如填写不详细、错误等情形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须是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1 份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以上资料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递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不予接收。各类证件原件 1 份手持。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并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的字样。 3、投标人必须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字样。不单独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被拒绝。 5、投标人必须根据要求提供各类资质原件，并手持备查。 6、“投标文件”封袋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开标一览表”封袋，所有投标文件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且加盖公章、法人章。 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16: 00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16	标书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否决投标）。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16: 00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2	资格审查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三证合一）； (3) 企业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或财务报表原件； (4) 近半年完税证明原件； (5) 授权委托人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原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资料。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1) 投标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公司简介;
- (5) 开标一览表;
- (6)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7) 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及驾驶人员);
- (8) 食品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及不合格食品退换的承诺、卫生保障承诺;
- (9) 拟投入的主要运输车辆;
- (10) 货物来源、供货渠道、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加工储存场地;
- (11) 供货、务配送方案及产品详细介绍;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其他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的内容。

注: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优惠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市场价单价结合供应商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

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 500 斤，根据市场单价（或发改委定价）的价格，以 3.7 元/斤为例，若中标优惠率为：90%，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3.7 元/斤*90%=1665 元。

（一）供应商所报的以上食品优惠率，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二）投标优惠率为采购实施时的最低折扣。

（三）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通过电汇、现金或网银转账形式汇至指定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到达或未从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拒收且该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 1 正 4 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单独密封），资质原件 1 份（手持）。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内容清晰可辨。当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电子版、资质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所有投标文件信封上均应贴上封条，且加盖公章、法人章，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四、 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监督人现场审查投标人资格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当场推荐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服务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完毕后投标人退场。
7.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8.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9.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10.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 2 人，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5 人，同一单位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评审及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及资格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他协议; 在合同签订前, 如采购人有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 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 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 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

案；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标准	投 标 企 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 生产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销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	近半年完税证明原件；			
5	近半年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6	企业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原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款凭证或收据）。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招标人：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4	投标价（优惠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5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与正常市场价格有重大不合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指标	分值 100分	评标内容	得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优惠率最低）的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从事食材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按照提供合同份数累计，此项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企业鲜章）。	
3	营业场所规模	10分	1、供应商提供“自签约之日起半年内在伊宁县境内建设或租赁面积不低于 2500平方米的专业生产厂房、办公用房、仓库”的承诺书得 4 分； 2、供应商在伊宁县境内租赁的得 6 分；在伊宁县境外租赁的得 4 分（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和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伊宁县境内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办公用房、仓库仓储及分拣车间的得 10 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提供伊宁县境外自建的或在伊宁县境外正在建设的得 4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提供不全不计分。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	6分	投标企业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及对食材配送人员关于食品安全方面详尽的培训方案。制度及方案详实，切实可行得 5-6分，制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 3-4 分，制度及方案一般得 1-2分。	
5	经营实力	9分	投标企业有执行本项目的经济实力、组织能力、人员队伍、管理水平、设施设备、存储场地、配送能力、社会声誉等能体现企业经营实力的因素综合评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查看相应印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6	供货品种及能力	9分	投标人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及下游食材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及合同履行情况，综合考量能否保证食材品种多样化、新鲜程度、货源充足可靠等因素，满足本项目定点采购需求的综合评定。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品牌、品种、检测报告购销合同等，查看相应印证材料）。	
7	实施方案	6分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人员分工、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得力，保证供应食材的质量、卫生安全、方便快捷，在种植、生产、加工、存储、包装、运输、冷藏保鲜等方面制定具体方案和详细措施。综合评比，优得5-6分，良得3-5分（不含5），一般得1-3分（不含3），缺少此项不得分。	
8	退换承诺	3分	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做出明确承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9	服务团队	6分	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技术人员的名单（公司社保人员单据为依据）及人员的有关资质技术背景资料。根据项目班子配备的合理程度和人员的执业能力强弱，综合评定，优得5-6分，良得3-4分（不含5），一般得1-2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10	配送能力	8分	在伊犁州及伊宁县区域内有与履行本项目能力相适应的专门配送机构设置、食材及副食品贮存场所、配送人员队伍、冷藏及运输车辆设备配置合理，配送安全方便快捷。提供人员社保证明与公司的详细地址及场地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备查，提供车辆数量及配置、自有行驶证、驾驶员证件及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务合同等，副食品的配送能力、应急配送措施。优得6-8分，良得4-6分（不含6），一般得2-4分（不含4），能力较弱1-2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11	企业诚信	3分	投标企业提供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报告者1分，社保证明者1分，提供完税证明1分；以上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1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5分	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预案及演练的方案进行综合考量，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合计得分：				

附件：政策性功能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查询名录截图及《小微企业声明函》，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商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与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1、学前教育阶段学生食堂食材供应；
- 2、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
- 3、寄宿制学生食堂食材供应；
- 4、特殊教育学生食堂食材供应

(二)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伊宁县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内容：米、面、油、蔬菜、肉类、鸡蛋、水果、牛奶、甜点、调味品等及其他。做到日配送或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按需配送。

数量：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按需配送。

价格：在伊宁县吉里于孜镇菜市场、政府放心粮油店、大型商超的食材询价的平均价格基础上（不参考精品价和打折价），进行下浮，作为伊宁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供餐配送的食材价格。

预算金额：21106688.9 元；

(三) 配送要求

1、中标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将学校（幼儿园）所需食材配送至伊宁县教育局所属的中小学、幼儿园指定的位置，包装、运输、保鲜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运输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3、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4、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四) 质量要求

1.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为 24 小时内收成的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无农药等有害物质残留。

2.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为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3.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在保质期内。

★4. 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9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

（五）数量要求

1、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 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六）送货时间要求

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

（七）食品供应链要求

1.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鲜(冻)畜、禽产品类】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鲜(冻)畜、禽产品类】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鲜(冻)畜、禽产品类】供应。

2. 所有食材必须建立完善溯源信息库，公司必须保证每一个批次食材能够追溯销售流程。

（八）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学校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九)其他要求

1、所有中标供应商均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人提供的畜禽肉类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3、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招标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中标人支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4、因中标人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餐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其合同关系。

5、动物源性食品运载方式必须做到全程无缝冷链运输（从生产线到学校厨房）。

6、对于需要进行包装的食品，中标人必须使用专用的食品包装方式（箱，袋）对食材进行包装。

7、中标人提供的动物源性食品必须执行索证验物，必须具有两章两证，查证验物、证物相符，无异常，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8、鼓励中标企业与供销社签订精准扶贫农产品供销合同。

(十)★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学校签订合同参考模板）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采购食品原料范围及数量

对伊宁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供餐配送提供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乳制品、鲜肉、禽类、蛋类、蔬菜、水果、豆制品、糕点、调味品等食材及服务。以上品种做到日配送或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按需配送。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的标准

1. 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2. 预包装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其中大米、面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15-2016),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面粉必须符合最新《小麦粉国家标准》(GB1355),食用植物油必须符合食用油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的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

3.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鲜肉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

4. 蔬菜、水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符合现行质量安全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方可配送。

5. 学校食堂副食品、蛋、糕点、生粉豆制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等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6. 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标准。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 — 5408. 2 — 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应采用符合 GB/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80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7. 如果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量及种类：根据甲方需求确定，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配送时限前送达。

四、合同期为一年，即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

五、食品原料价格

食品原料价格由甲方组织的询价、定价小组与乙方商定，以不高于市场价为原则，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及学校上级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货方货品市场价的确定按照采购当天**伊宁县吉里于孜镇菜市场、政府放心粮油店、大型商超的食材询价的平均价格基础上（不参考精品价和打折价），下浮____%，实际结算价为____%**，作为伊宁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供餐配送的食材价格。同时伊宁县发改委发布的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当天发布价格为参考依据。

六、食品原料质量要求和验收要求

1. 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及检验检疫的规定，食品现场验收要求。

2. 甲方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 乙方送货时需附送货交接单，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食材原料数量与品种完全相符，送货交接单一式叁份，经甲方学校（幼儿园）食堂监督、主管及乙方库管、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食堂管理以学校、幼儿园为主体，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负责监督。

七、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乙方应有规范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采取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配送人员人身安全与车辆交通安全。若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付款方式及税费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后，按月进行结算，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传递上月所有结算票据，甲方当月核实无误后，上报县财政局审批，在资金到位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参与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因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连续三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伊犁州教育局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 本合同期限内双方按月如实结算食材货款。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食品原料。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

何责任。如乙方的配送价格明显高于伊宁县发改委发布的主要农贸市场同期市场价，则以伊宁县发改委发布的同期市场价结算。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学校师生、家长及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检验标准和新疆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县等政府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及监督部门要求，保证供应甲方的食品安全且检验检疫合格。

3.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接受并执行甲方的供应商和食堂食品采购、食品验收等相关规定。

4. 乙方禁止将以下食品原料送入甲方指定学生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5.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及时催促甲方支付货款，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

立即通知对方。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扣除乙方首月货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况，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负责，严禁向甲方出售数量短缺、腐烂、变质、掺假、假冒伪劣、超过保质期的产品，若乙方提供的食材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及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具体质量标准按《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执行。

3. 若出现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甲方应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腐烂变质等原因，乙方不予退换货。

5. 乙方若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批后可终止合同。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含国家和地方政策、新疆教育系统内的重大政策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各类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由伊宁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判决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四、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执行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所附的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食品价格清单、食品验收要求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 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伊宁县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及幼儿园 学生食材配送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公司简介；
- (5) 投标报价测算及下浮说明；
- (6)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7) 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及驾驶人员）；
- (8) 食品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及不合格食品退换的承诺、卫生保障承诺；
- (9) 拟投入的主要运输车辆；
- (10) 货物来源、供货渠道、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加工储存场地；
- (11) 供货、配送方案及产品详细介绍；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其他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的内容。

注：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将作为废标处理。

(一) 投 标 函

致：伊宁县教育局

根据贵方伊宁县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食材配送采购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JYF2023-10 号)，我方经认真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向贵方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现对本项目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对本项目以如下投标价格，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优惠率）：食材供应的优惠率，我方愿意在按照伊宁县吉里于孜镇菜市场、政府放心粮油店、大型商超的食材进行询价的基础上(平均价)，下浮____%，实际结算优惠率____%，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本次投标项目的资质资格、商务、服务等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并作好接受中标的一切准备。

7、若我方有幸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履约。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承诺部分进行承诺。

10、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1、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项目签
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独提交），委托代理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单独提交）。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投标企业代表姓名）为投标企业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企业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企业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独提交），委托代理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提交）。

(四) 公司简介

1、主要介绍公司情况及实力，并附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场所规模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等。

注：投标人认为有其他证明材料的，均可附后。

（五）投标报价测算及下浮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六)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供货时间	备注

附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入围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及驾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后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本表不够可按此格式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食品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及不合格食品退换的承诺、
卫生保障承诺；**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九) 拟投入的主要运输车辆

序号	车辆型号	对于本项目的用途	是否为自由车辆

后附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购买凭证或租赁协议、车辆照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货物来源、供货渠道、产品存储、分拣流程及加工储存场地；

(十一)、供货、配送方案及产品详细介绍；

致：采购人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的内容。